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7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近期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共需补缴2018年至2023年期间环境保护税36,495.06万元及滞纳金29,239.12万元，合计65,734.1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5,565.71万元及滞纳金16,851.64万元，合计22,417.35万元已纳入公司三季度报表。

二、补缴税款的原因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钢铁制造过程包含焦化工序，在产出焦炭的同时，也会产生煤焦油等焦化副产品，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第四条以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需缴纳环境保护税，但在符合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排放，无需申报缴纳。

自查期间，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生产的煤焦油全部销售给下游客户开展综合利用。公司认为，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并未直接向环境排放煤焦油（如非法倾倒），而是对其进行了合理处置，并建立了完整的煤焦油产生、转移、销售台账，确保全过程受控，未向外环境直接排放，且未收到任何生态环境部门关于非法倾倒煤焦油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协查线索，应属于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因此，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往年度未曾就煤焦油进行纳税申报，税务监管部门亦未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规避纳税的主观故意。自查期间，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也未有因上述事项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和税务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各钢铁基地全部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有关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完成了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和中钢协验收并在中钢协官网公示。

税务监管部门认为，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往年度有少量煤焦油在销售过程中的转运手续不够完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接税务监管部门要求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先后取得并提交了下游客户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下游客户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向税务监管部门的复函，明确表示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煤焦油未造成环境污染，均得到了有效综合利用。但因从公司采购煤焦油的客户涉及湖南、江西、河北、河南多个省份，公司经过沟通和努力，无法获得客户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最终按税务监管部门要求，补缴了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税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8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华菱衡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能力，华菱衡钢现有股东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和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拟向其同比例增资共1.2亿元，公司出资10,309.58万元，由湖南钢铁集团零利率借款给公司，湖南钢铁集团出资1,690.42万元。增资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增资资金来源为湖南钢铁集团收到的专项用于支持华菱衡钢项目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菱衡钢由公司和湖南钢铁集团共同投资，湖南钢铁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菱衡钢为关联共同投资企业，湖南钢铁集团借款给公司、公司和湖南钢铁集团同比例增资华菱衡钢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9%，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湖南钢铁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02,35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钢铁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湖南钢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湖南钢铁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2022年，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成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股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70.65%；2023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发展分别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2.19%和10.6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资湖南钢铁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湖南钢铁集团。目前湖南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7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00%

湖南钢铁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2.95	1,996.86
净资产	908.25	842.44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918.03	2,400.80
净利润	59.13	70.63

（三）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华菱衡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荣新村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荣新村10号
法定代表人	何凯
注册资本	502,841.11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22558938U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华菱衡钢成立于1958年，是我国三大专业化钢管生产企业之一，在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目前股权结构为华菱钢铁持股85.91%，湖南钢铁集团持股14.09%。

华菱衡钢拥有炼铁、炼钢、轧管、钢管深加工全流程的专业化生产工艺和国家级实验室，专注于技术、品质和服务的提升，以专业化生产为基础打造了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用管、机械加工用管三大拳头产品系列。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711	1,878,601
负债总额	1,297,119	1,158,052
净资产	730,592	720,549
资产负债率	63.97%	61.64%
净资产收益率	3.46%	5.61%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1,741	1,256,441
利润总额	28,089	40,483
净利润	25,307	40,387

（三）经查询，华菱衡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资金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是湖南省支持华菱衡钢建设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的重要体现。项目将建成全球首套最大口径先进连轧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华菱衡钢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增强行业头部优势。本次增资能够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专项用途得到严格落实，将有利于缓解华菱衡钢资金压力，控制其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

五、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华菱衡钢现有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和华菱钢铁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12,000万元，其中10,309.58万元先由湖南钢铁集团以零利率借款给华菱钢铁，再由华菱钢铁增资华菱衡钢，1,690.42万元由湖南钢铁集团直接增资华菱衡钢。增资金额中的11,958.89万元计入华菱衡钢实收资本，4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菱衡钢注册资本从502,841.11万元增加至514,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保持对华菱衡钢的控股地位，继续合并报表。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华菱钢铁	432,006.92	85.91%	10,274.26	442,281.18
湖南钢铁集团	70,834.20	14.09%	1,684.62	72,518.82
合计	502,841.11	100%	11,958.89	514,800.00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湖南钢铁集团以零利息向华菱钢铁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华菱衡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增资为华菱衡钢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0日，湖南钢铁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借款金额与用途

1. 借款金额：人民币103,095,846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2. 借款用途：仅限乙方用于增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不得挪作他用。

二、借款期限与利率

1. 借款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 借款利率：本借款为无息借款，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三、款项支付与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借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还款方式：乙方应于到期日一次性将本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甲方）与湖南钢铁集团（乙方）、华菱衡钢（标的公司）签署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2.1 本次增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值为720,477.52万元。

2.2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02,841万元，甲乙双方本次共同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对标的公司新增120,000,000元出资，其中119,588,858元计入实收资本，411,1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3 本次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28,411,142元增加至5,148,000,000元，甲方持有标的公司85.91%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4.09%股权。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22,811,798	85.91%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5,188,202	14.09%
合计		5,148,000,000	100%

2.4 甲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全部增资价款。

2.5 标的公司自增资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和任何权益变动，由甲方和乙方按2.3款所列股权比例享有。

.....

8.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钢铁和湖南钢铁集团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比例增资华菱衡钢支持其推进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可增强华菱衡钢资本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控制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增资完成后，华菱衡钢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将继续合并其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267亿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组织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华菱钢铁和湖南钢铁集团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比例增资华菱衡钢支持其推进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可增强华菱衡钢资本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控制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增资完成后，华菱衡钢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将继续合并其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湖南钢铁集团以零利息向华菱钢铁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华菱衡钢系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华菱衡钢所有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和华菱钢铁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

4.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华菱衡钢签署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7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华菱衡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和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同比例增资共1.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309.58万元，由湖南钢铁集团零利率借款给公司，湖南钢铁集团出资1,690.42万元。本次增资款来源为湖南钢铁集团收到的专项用于支持华菱衡钢推进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可增强华菱衡钢资本实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降低华菱衡钢资产负债率。本次增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华菱衡钢所有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和华菱钢铁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衡钢注册资本由502,841.11万元增加至514,800万元，剩余4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结构不变。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华菱衡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6,175,3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凉山矿业40%股份。根据凉山矿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40%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已直接持有凉山矿业6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8,387,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王西刚董事因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莉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8,089,565	99.9928	175,621	0.0042	122,776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5,837,643	99.9384	2,429,167	0.0587	121,152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骏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7,219,715	99.9718	1,012,763	0.0245	155,484	0.0037

注：赵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

4、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664,089	99.5234	12,606,793	0.3046	7,117,080	0.17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025,184	96.7049	136,166,902	3.2903	195,876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66,746,155	99.9782	175,621	0.0128	122,776	0.0090
2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364,494,233	99.8134	2,429,167	0.1777	121,152	0.0089
3	关于选举赵骏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5,876,305	99.9145	1,012,763	0.0741	155,484	0.0114
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347,320,679	98.5572	12,606,793	0.9222	7,117,080	0.5206
5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1,230,681,774	90.0250	136,166,902	9.9607	195,876	0.0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签订了《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公司成为其“沐曦”品牌GPU产品特定行业总代理商达成合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在2024年和2025年以特定行业总代理商身份分别每年完成1万颗GPU产品的进货业绩目标。现将《合作协议》执行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4年和2025年对所代理的“沐曦”品牌GPU产品下达进货订单的总数量为8,841颗。其中，受客户对算力需求节奏的影响，公司在2024年进货222颗；在2025年，公司进货4,189颗；剩余已下达进货订单但未提货4,430颗，公司将随落地机房等条件的成熟，尽快提货交付。目前，公司与沐曦股份已就后续“沐曦”品牌GPU产品代理销售事宜签署了《行业方舟总经销商协议》，双方将继续开展紧密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产GPU应用在近两年正处于起步阶段，伴随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双方对前期合作成果不存在争议，公司将在新签订的代理协议上继续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公司与沐曦股份的合作符合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在国产算力建设与服务方面的业务布局。

新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发回重审，尚未形成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6民终5637号），裁定如下：

1、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6,94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发回重审，尚未形成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的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全体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柯利达集团持有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若转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8	ST柯利达	A股　停牌	2026/1/5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通知，其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和鲁崇明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柯利达集团的100%股权。截至目前，柯利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若转让完成，将导致公